



证券代码：002303

证券简称：美盈森

公告编号：2026-027

**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撤案决定书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本案已由深圳国际仲裁院决定撤销；
- 2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本案被申请人；
- 3、涉案金额：本案已由深圳国际仲裁院决定撤销，与公司相关的金额为0；
- 4、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因本案已被撤销，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产生影响。

一、本案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出具的《仲裁通知》，公司收购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金之彩文化创意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之彩”）原股东西藏新天地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本案申请人）（以下简称“新天地”）以公司未履行股权转让相关约定为由，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交了仲裁申请，请求裁决公司向新天地支付2013年1月-10月经营利润70%所有者权益金额人民币19,438,983.15元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9月28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与新天地股权转让纠纷仲裁案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93）。

二、本案的进展情况

公司于2026年6月5日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出具的《撤案决定书》，具体如下：

2026年4月30日，申请人提交《撤回仲裁申请书》，申请撤回全部仲裁请

求。

根据《仲裁规则》第四十七条第（一）款和第（二）款的规定，仲裁院决定撤销本案。

鉴于申请人在仲裁庭组成前申请撤回仲裁请求，申请人应承担的仲裁费为人民币 44,658.50 元，申请人已预交人民币 200,062 元，冲抵上述申请人应承担的仲裁费后，剩余部分人民币 155,403.50 元将由仲裁院退还给申请人。

三、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公司不存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七章第四节“重大诉讼和仲裁”有关规定的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因上述案件已被撤销，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产生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深圳国际仲裁院《撤案决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5 日